

佛光大學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要點

112.10.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112.12.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2.16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生拓展全球化視野，提升國際競爭優勢，鼓勵參與海外學習，特訂定本校「佛光大學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正式學籍學生，欲至海外機構學習，分為兩種類型補助：

- （一）臺灣籍學生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資格者，得依本要點辦理。
- （二）不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資格之境外生，因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，得依本要點辦理。若同時兼具中華民國戶籍或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須以臺灣籍身份向教育部申請學海系列補助，自動放棄者，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海外機構
係指臺灣本島及離島（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以外地區。
- （二）海外學習
係指簽訂正式文件的海外實習或交換，履行連續 30 日以上（印尼國家為 25 日）之學習活動。海外營隊、志工、遊學團等，則非屬本要點補助範圍。

四、領取限制：

學生於本校同一學制之在學期間，領取限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海外實習及交換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兩類共補助乙次為限。
- （二）若已曾領本校各種海外學習經費（包括台美雙學位、中國大陸交換等相關補助計畫，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除外）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領取。
- （三）學生於海外期間，未領取海外實習薪資或交換獎助學金。
- （四）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大四下）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（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除外）。

五、海外助學金額度：

（一）依身分別及時段區分如下：

1、本國生：

- （1）暑期海外學習：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之全額，以一次為限。
- （2）寒假海外學習：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之七成，以一次為限。

2、境外生：

不分寒、暑期，皆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之七成，以一次為限。

- （二）出發前核發補助核定數的百分之八十，返台後完成本要點規定義務與責任後，再核發餘款百分之二十。

- (三) 獲補助者須於出國前，將海外旅遊保險（最低 200 萬保額）及海外醫療保險之單據影本，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存查。
- (四) 海外學習期間及次學期，應保有本校學籍；次學期若有辦理休、退、轉學，致未保有本校學籍時，已核發經費應全數繳回；海外期間若因個人因素提早返國，未全部完成應履行義務者，則須繳回核定經費的百分之五十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 審核標準：

- 1、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，操行成績須為 80 分以上（含）、學業成績為 75 分以上（含）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- 2、海外學習內容須與系（學位學程、院）專長相關，並與系（學位學程、院）開設之相關課程配合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依國際處每學期公告日期為主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個人申請文件：

至本校系統，登錄國際處規定之相關文件，如海外學習申請書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等。

(四) 由申請人就讀之系（學位學程、院），依本要點規定條件進行初審及推薦排序，並檢附簽約文件或協議書影印本 1 份，彙整提交國際處，並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核定之。

七、義務與責任：

- (一) 獲補助者應於海外學習結束後 2 週內返台，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（紙本及電子檔）及請領助學金之相關單據正本等至國際處，承辦單位始得依校內程序撥付。獲補助者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座談會，分享海外學習心得。
- (二) 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赴海外學習期間，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應隨時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，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。

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經費或捐助款，得視經費狀況擇優核發，並機動調整獎勵人數及補助金額。若經費全數用畢時，本要點即自動失效，停止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四、領取限制： 學生於本校<u>同一學制之</u>在學期間，領取限制如下： (一)海外實習及交換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兩類共補助乙次為限。 (二)若已曾領本校各種海外學習經費(包括<u>台美雙學位、中國大陸交換等相關補助計畫，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除外</u>)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領取。 (三)學生於海外期間，未領取海外實習薪資或交換獎助學金。 (四)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大四下)，不符合申請資格(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除外)。	四、領取限制：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<u>(所有學制總計)</u>，領取限制如下： (一)海外實習及交換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兩類共補助乙次為限。 (二)若已曾領本校各種海外學習經費(包括<u>但不限於：教育部學海系列、台美雙學位、中國大陸交換等補助計畫</u>)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領取。 (三)學生於海外期間，未領取海外實習薪資或交換獎助學金。 (四)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大四下)，不符合申請資格(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除外)	放寬學生補助申請之限制。